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59 号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根据你公司 2022年11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河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》,2020年10月13日,你公司与宝丰县优创贸易有限公司签订1.50亿元绿化苗木销售合同;2021年1月29日,你公司与河南七合辰商贸有限公司签订1亿元钢材销售合同;2021年,西华县豫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向你公司提供1.04亿元劳务服务。你公司未将上述公司识别为关联方并及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情况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和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0.2.4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11月29日